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国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0楼)  
(60/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hina)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层27及28层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深圳市福田区合作路401号卓越时代广场12楼  
前海深港总部大厦17楼401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国大厦3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号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所有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重大风险提示

本重大风险提示仅对特别需要关注到的公司风险和其他重大事项做简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

#####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及说明

######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移动bvi及其股东中国移动(香港)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主动放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2、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持有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拟减持或减持安排将遵守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如减持)的流程有所调整,减持安排如有变更或作出进一步规定,发行人将按照相应要求执行。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关于稳定A股股价的承诺及承诺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1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并于2021年6月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自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发行人A股股票价格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增发、配股或增发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公允价值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条件下(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且在符合《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境内外监管规定(包括发行人股票上市所在地规则,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增持、回购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前提下,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发行人A股股票的计划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如增持计划,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发行人应根据稳定A股股价方案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等规定,完成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实施稳定A股股价方案。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承诺不增持计划的,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2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公告公司稳定A股股价方案,稳定A股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发行人A股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案。若发行人采取回购发行人A股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方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A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发行人应根据稳定A股股价方案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等规定,完成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实施稳定A股股价方案。

③如发行人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A股股价方案,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稳定A股股价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或监管部门的批准,则除免除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和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A股股票的义务,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30个工作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触发增持发行人A股股票义务后的10个工作日内(如存在不在个工作日内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发行人股份义务后的10+1个工作日内),增持发行人A股股票,且且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薪酬(税后)的10%。

(2)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2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

始,如发行人A股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视为稳定股价方案再次触发。

(3)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采取前述稳定A股股价措施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等相关规定。

###### 2、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情形

发行人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A股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启动执行的方案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须继续执行:

(1)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执行稳定A股股价方案将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对发行人有效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3、相关的承诺

(1)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在发行人发布其相应的增持A股股票公告后因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则发行人可将稳定A股或实际控制人增持义务顺延至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履行其增持A股股票义务。

(2)如发行人董事会未如期公告稳定A股股价方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A股股价方案要求发行人回购A股股票但未实际履行,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发布其相应的稳定A股股票公告后由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则发行人将有权将相应金额的发行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扣(即从其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10%,但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履行增持义务的上年度发行人领取薪酬(税后)的10%时即停止扣减),直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A股股票义务。

(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所在地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履行其回购或增持A股股票的义务,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适用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A股股价。

###### 4、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义务。

二、公司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义务。”

二、公司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义务。”

二、公司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义务。”

二、公司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义务。”

二、公司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义务。”

二、公司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义务。”

二、公司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义务。”

二、公司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1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17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1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19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2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2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2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2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2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2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2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27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29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4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3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3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3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3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3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3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0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3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37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2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3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39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4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4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4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4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4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4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47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2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4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3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49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4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5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5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5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5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5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5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9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5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0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5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57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5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3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59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4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6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5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6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6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6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8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6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9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0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6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67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2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6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69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4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7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5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7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6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7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7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7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9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7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0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7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77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2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7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3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79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4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8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5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8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6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8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7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8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8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8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9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8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0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8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87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2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8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3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89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4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9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5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9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6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9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7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9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8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9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9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9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0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9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97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2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9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3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99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4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100号)。

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同时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八、“回拨机制”。

15. 根据公司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报告期(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及发行期后的经营情况,公司对2021年度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约为8,448.77亿元至8,525.58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10%至1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143.07亿元至1,164.64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76%至88%;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72.85亿元至1,093.28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76%至87%。

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该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利润,亦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

16.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中的所有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认购申请前确保不违反禁止参与网下的情形,并确认其认购能力和未认购认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认购,即视为其自愿接受并理解: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告的规定,发行人的一切合法合规行为及相应后果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 公司本次发行并将于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按照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登记结算规则的规定办理登记、存管与结算,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登记凭证可以证明A股股东身份,发行人A股股东取得持有A股股票的合法权利,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其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及相关资料,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 根据《证券法》,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转让、公司治理、运营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将根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以下简称“《公司条例》”)的规定,在香港注册公司的面值等于2014年3月1日起被全额取消,因此公司股份无面值。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按照中国结算关于证券交易结算的相关规定,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人民币计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19. 公司和一家境外注册地公司(中国香港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具有相同的注册地和上市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设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制定了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若干意见》及《实施办法》,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营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 为本次发行,公司将根据《证券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公司条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不低于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但在部分公司治理安排方面,发行人与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内地发行的A股上市公司仍存在一些差异,相关情况请参见《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第九章 公司治理”之“二、注册地公司法与境内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差异”。

#### 重要提示

1、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国移动”,股票代码为“60094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094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所属的移动通信服务、网络及智慧家庭业务所属行业代码为“163”和“1630”,所属电子通信设备制造业所属行业代码为“39”。

3、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485,700,000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9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最终发行数量,则发行股份总数将扩大至972,555,000股。占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4.53%(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A股投资者配售,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绿筹)”。

本次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1,321,182,89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最终发行数量,则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448,037,89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22,850,000股,约占绿筹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

5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八、回拨机制”中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时,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5,995,000股,约占绿筹行使前剔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约占绿筹全额行使后剔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85%。回拨机制启动前,绿筹自启用,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855,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绿筹自启用,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3,710,000股,约占绿筹全额行使后剔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15%。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上最终发行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机制确定。

4、本次发行将履行管理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2月21日(T-1)启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的网上申购,并于2021年12月15日(T-7)启动网下申购,并于2021年12月17日(T-5)启动网下申购。

5、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确定了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四、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要求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条件和不符合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网下投资者开放,并在《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披露申购资格。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向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

如网下投资者拒绝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充分不排除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具体情况予以分配。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期为2021年12月16日(T-4)和2021年12月17日(T-3)两天,网下申购平台接收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的9:30-15:00,网上发行者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询价、提交报价和申购数量。

7、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六、定价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价格和参与网下的申购的投资名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T-6)即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履行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发行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T-6)即9:30-13: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2月22日(T-6)进行网上申购,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无需履行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和网下申购,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同时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八、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及方式:“九、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1年12月24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的投资数量及其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取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款项。

1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认购申请前确保不违反禁止参与网下的情形,并确认其认购能力和未认购认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将视投资者自愿;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的定价,由此产生的任何合法合规行为及相应后果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于2021年12月15日(T-5)18:00前,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登录网址:https://ipo.cicc.com.cn/网下申购)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14日(T-6)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和《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条例》第135条,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无面值。

2、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485,700,000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9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最终发行数量,则发行股份总数将扩大至972,555,000股。占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4.53%(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A股投资者配售,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绿筹)”。

本次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1,321,182,89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最终发行数量,则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448,037,89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22,850,000股,约占绿筹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

“公司将遵守并严格执行有效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